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
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黃伶娜
電話：04-7531415
電子信箱：rin7huang@email.ch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企字第1130153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及勞動部原函影本（共2個電子檔）
(376470000A_113015322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153227_ATTACH2.
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函轉勞動部勞
動力發展署編製「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合理調整指引手
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113年4月23日總處培字第1130001028號書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人事總處及勞動部原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4/24



1130001702

有附件